

政采云直录备案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岑溪市第七中学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岑溪市群安商贸有限公司

我单位岑溪市群安商贸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供给单位岑溪市第七中学（甲方）的货物交换机、硬盘、摄像头、网线、支架、对讲机、网卡、鼠标、键盘、翻页笔、U盘等一批，根据政采云平台采购承诺优惠后应收取实际货物费用为12175元。（具体采购明细详见附件发票清单）

注：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岑溪市群安商贸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